工银瑞信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工银瑞信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6年5月14日证监许可【2026】1175号文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债券型、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工银瑞信"),基金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将自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26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

6、本基金的发售渠道为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非直销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 (三)销售机构"。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等业务。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直销机构(含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和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8、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9、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不收取认购费,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11、本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内实行限量销售,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并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具体规模控制方案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九)募集规模限制方案"。

11、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和非直销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6月3日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ub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工银瑞信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工银瑞信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销售机构的具体销售网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4、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认购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现金、国债期货、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国内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含香港互认基金、QDII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可投资其他基金的非基金中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20%(其中,本基金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投资于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至少满足以下标准之一的混合型基金:(1)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2)基金最近4期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60%。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还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本基金主要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基金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发售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简称:工银添裕债券A

A类份额代码:027802

C类份额简称:工银添裕债券C

C类份额代码:027803

(二)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六)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81042588/2599
联系电话:010-66583199
联系人:王海瑞
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2)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柜台和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公开发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发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情况将另行公示。

2、非直销销售机构

非直销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 (三)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七)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26日面向投资者发售。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2、基金备案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认购方式与费率

1、基金份额发售面值: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2、认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基金的认购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情形	费率	费率
认购费率	M<500万	0.30%	0%
	M≥500万	按笔收取,500元/笔	

注:M为认购金额,单位为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3、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认购份额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价格

2)若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

当认购费用为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价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价格

3)认购份额(含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00份

即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00份A类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30%)=9,970.09元

认购费用=10,000-9,970.09=29.91元

认购份额=(9,970.09+5)/1.00=9,975.09份

即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75.09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含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九)募集规模限制方案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的,本公司将结束本次募集并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若募集期内,本基金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未超过30亿元人民币,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超过30亿元,则最后一个发售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T日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部分确认的比例=(30亿元-募集首日起至T-1日全部有效认购总金额)/T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T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T日部分确认的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的确认金额不受募集单笔最低认购限额的限制。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投资者的最终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以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投资者发售。

2、认购的限额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不收取认购费,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基金募集期间,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5、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及指定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金额起点为1元(含认购费)。

(二)通过直销柜台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法定节日不营业)。

2、开立基金账户(或账户注册)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具体以直销柜台规定为准):

(1)有效身份证件:

身份证、外国护照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胞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及复印件;除上述明确列举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2)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加上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个人);

(4)填妥的《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5)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针对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护照的投资者,还需提交境内机构出具的就业证明及该机构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住宿登记证明表及复印件等能够证明该投资者在大陆工作生活的书面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安机关公章)。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具体以直销柜台规定为准):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2)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复印件。

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办理认购申请日(T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T+2日,下同)起在直销柜台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4)认购申请在申请日16:00之后不得撤销。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16:00前到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资料:

户　名: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　号:0200004129027311455
大额支付号:102100000415

个人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00前未到账,当日申请无效;如果投资者仍需认购,需次日重新提出认购申请并划付认购款项。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①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通过工银瑞信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均可进行认购,但工作日16: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开立基金账户,开户时投资者需接受本公司认可的身份验证方式。

3、认购流程

(1)投资者通过电子自助交易开立账户当日,使用开户证件号码登录即可进行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相关流程请参加本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的相关公告。

(3)认购申请在工作日16:00之后不得撤销。

4、缴款方式

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线支付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四)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柜台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柜台与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五)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2、机构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及指定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金额起点为1元(含认购费)。

3、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

在直销柜台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销售银行结算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

(二)通过直销柜台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法定节日不营业)。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具体以直销柜台规定为准):

(1)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银行的开户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及经办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办人、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预留印鉴卡一份(公章、法定代表人、经办人章);

(6)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

(7)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柜台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具体以直销柜台规定为准):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投资者可自T+2日起在直销机构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认购申请在申请日16:00之后不得撤销。

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机构电子自助交易认购应开通机构网上交易功能,填写并提交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机构版)服务协议》。

机构投资者成功开通网上交易功能后可直接登录本公司机构电子自助交易提交认购申请。电子自助交易在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均可进行认购,但工作日16: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电子自助交易的认购申请在工作日16:00之后不得撤销。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柜台认购及电子自助交易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前到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资料:

户　名: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　号:0200004129027311455
大额支付号:102100000415

机构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00前未到账,当日申请无效;如果投资者仍需认购,应于次日重新提出认购申请并划付认购资金。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机构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①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投资者提示

1、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成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郝炜
联系电话:400-811-999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
法定代表人:谢宁
成立时间:1996年2月6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0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36356.7245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传真:010-81042588、010-81042599
联系人:王海瑞
联系电话:010-66583199
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2)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柜台和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公开发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发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情况将另行公示。

2、非直销销售机构

(1)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3-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联系人:席霜红
电话:021-60819926
传真:021-60819988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http://www.citicsf.com/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泰康集团大厦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13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谢欣然
电话:010-56135799
客户服务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杨谦恒
电话:0755-82130188
传真:0755-82133453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业清扬
电话:0755-82943666
客户服务电话:95565/0755-95565
网址:http://www.cmschina.com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俊锋
电话:0086-10-60838888;0086-755-23835888
传真:0086-10-60836029;0086-755-23835861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晟
联系人:辛国政
电话:010-80928123
传真:010-8092672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95551
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

(7)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刘正斌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网址:http://www.95579.com/

(8)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电话:0755-81688000
传真:0755-81688001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9)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王会清
联系人:郭力铭
电话:18610734266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0)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联系人:叶欣
电话:0532-85022313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1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电话:0512-62938521
传真:0512-62938721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网址:http://www.dwzq.com.cn

(12)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联系人:林正雄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34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www.gzs.com.cn

(13)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89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联系人:徐晓云
电话:025-58519900
传真:025-83367377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om.cn

(14)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702室
法定代表人:顾伟
联系人:郭逸斐
电话:0510-82832051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网址:http://www.glsc.com.cn

(1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尹杭婷
传真:021-58991896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https://stock.pingan.com

(16)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潘海标
联系人:梁微
电话:0769-22115712
传真:0769-22115712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网址:http://www.dgzq.com.cn

(17)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L4608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4层1、2、3、5、11、12、13、15、16、18至23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建力
联系人:李宇乐
电话:95532
传真:0755-83661868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网址:http://www.ciccwm.com

(18)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48楼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杨晨
电话:027-87618889
传真:027-87618863
客户服务电话:95391
网址:http://www.tfzq.com

(19)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212号腾讯数码大厦2栋L1401-L1501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联系人:刘鸣
电话:0755-86013388转887247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0-555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20)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77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2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0F、11F、14F
法定代表人:陶怡
联系人:程艳
电话:021-68077516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77号黄龙国际中心E座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0571-28829790,021-60897869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费超超
电话:18957144822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https://www.5ifund.com/

(24)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91号1608、1609、1610办公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5)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京东总部二号楼A座南塔19层
法定代表人:王珊珊
联系人:文雯
电话:18502354557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https://kenterui.jd.com/

(26)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9层1901内19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22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联系人:朱晓燕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84997571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app.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注册登记业务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层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66583100
联系人:关亚君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李筱筱

(六)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本公司聘请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全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贺耀、王蕊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王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工银瑞信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6月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6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6月1日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460万份
- 授予人数:66人
- 行权价格:27.80元/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经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6年5月18日为授予日,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46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权益具体内容如下:

1、授予日:2026年5月18日

2、授予数量:460万份

3、授予人数:66人

4、行权价格:27.80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张俊	副董事长	20	4.35%	0.13%
2	钟海辉	董事、总经理	20	4.35%	0.13%
3	周威	董事	10	2.17%	0.06%
4	徐竹	副总经理	10	2.17%	0.06%
5	岳浩钰	副总经理	10	2.17%	0.06%
6	郭彦岐	财务总监	10	2.17%	0.06%
7	卢沛民	董事会秘书	10	2.17%	0.06%
核心管理人员(59人)			370	80.43%	2.35%
合计(66人)			460	100.00%	2.92%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若未来涉及上述交易限制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公司需遵循修改后的规定执行。

3、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三、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6年6月1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460万份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名称:超讯通信期权

2、股票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1023、1000001024

四、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4,945.00	2,280.38	2,182.36	482.26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权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3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民生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26年6月3日起,活动结束时间以民生证券公告为准。

二、费率优惠活动适用基金:

由本公司管理的、民生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具体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以民生证券公告为准。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民生证券进行代销的基金产品,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是否参与优惠活动,以民生证券公告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6年6月3日起,凡通过民生证券申购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非个人投资者,享受申购、定投费率折扣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民生证券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376
网址:www.mszq.com

(二)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0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6年06月02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630003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	630007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	630009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630012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	001751
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	002924
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	003092
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可转债债券	005273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	003403
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008721
华商鸿畅39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鸿畅39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	008489
华商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转债精选债券	007683
华商鸿盈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鸿盈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10976
华商鸿源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鸿源三个月定开纯债债券	014076
华商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鸿盛纯债债券	015523
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鸿丰纯债债券	016661
华商鸿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鸿悦纯债债券	017442
华商利欣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利欣回报债券	018595
华商鸿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鸿裕利率债债券	019685
华商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019964
华商安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安恒债券	020521
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鸿信纯债债券	021803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部决议程序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3日